

#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关于 2013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规定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2012 修订）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—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》（2010 年修订）的有关要求，全体监事对公司编制的 201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1. 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. 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

3.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该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4. 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此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 201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七日

#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关于 2013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规规范运作，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了公司法人治理水平。在公司内控管理架构内，公司权力机构、决策机构、监督机构与执行层之间权责分明、各司其职、有效制衡，能够科学决策、协调运作。并建立起一套适合自身特点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达到了保护资产安全和完整，保证经营活动的有效进行，保证会计记录和其他相关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和及时的控制目标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七日